

##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于战勇、林维群已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战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10月27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于战勇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监事于战勇先生将履职至公司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现监事会同意提名吴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吴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并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事项。

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